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京01强清121号

2026年6月24日，本院根据北内集团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京东方地平线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随机摇号确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依法指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，清算组负责人为罗娟。

北京东方地平线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